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務報表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項　　目	頁　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
資產負債表	4
收支餘絀表	5
淨值變動表	6
現金流量表	7
財務報表附註	
一、組織及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9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六、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39
七、質押之資產	40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功能別費用表	41
十一、淨值之變動及重大事項	42
十二、投資相關資訊	42
十三、重大災害損失	42
十四、重要獎勵或捐贈之對象，金額及許可文號	42
十五、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42
十六、附屬作業組織之財務資訊	43
十七、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45
十八、政府法令變更所產生之重大影響	45
十九、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15 號「金融工具」第二次修訂	45
其他揭露事項	47
附　表	
(一)11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	48
(二)11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	49

公義會計師事務所

台中市大墩19街186號4樓之1
4F-1, 186, Da Dun 19th St.,
Taichung 40758, Taiwan

Lawrence Ch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TEL:04-23235800
FAX:04-23236999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

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

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公義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藍夫

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

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12.12.31 金額	%	111.12.31 金額	%	負債及淨值	附註	112.12.31 金額	%	111.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五(一)	376,730,860	38	369,314,756	38	應付票據		-	0	112,045	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五(二)	33,845,400	3	-	-	其他應付款	五(十)	62,731,230	6	61,829,779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五(二)	-	-	30,259,650	3	預收款項		340,807	0	160,303	0
應收票據	五(三)	656,307	0	308,721	0	其他流動負債	五(十一)	8,110,004	1	9,057,446	1
應收帳款	五(四)	37,047,230	4	33,708,514	4	流動負債合計		71,182,041	7	71,159,573	7
本期所得稅資產	五(五)	2,121,964	0	2,057,501	0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收款		5,243,071	1	4,527,451	1	負債準備-非流動	五(十二)	7,803,917	1	9,241,133	1
預付款項	五(六)	2,836,779	0	3,108,523	0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五(十三)	3,448,700	0	3,544,700	0
其他流動資產		3,813,918	0	1,480,068	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2,400	0	262,400	0
流動資產合計		462,295,529	45	444,765,184	46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525,017	1	13,048,233	1
						負債合計		82,707,058	8	84,207,806	9
非流動資產						淨值	五(十四)				
基　金	五(七)	74,557,768	7	60,811,805	6	永久受限淨值		416,995,528	41	224,358,218	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五(八)	389,407,617	39	411,485,254	42	暫時受限淨值		21,401,800	2	6,695,919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五(九)	76,103,541	8	56,972,358	6	未受限淨值		474,973,796	47	656,342,177	67
非流動資產合計		540,068,926	55	529,269,417	54	淨值其他項目		6,286,273	1	2,430,481	0
						淨值合計		919,657,397	92	889,826,795	91
資產總計		1,002,364,455	100	974,034,601	100	負債及淨值總計		1,002,364,455	100	974,034,601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
收 支 餘 絀 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112年度 金額	%	111年度 金額	%
收　　入	三(十四)				
服務收入		789,700	0	569,500	0
政府補助收入	三(十五)	7,382,918	1	7,465,569	2
委辦收入		67,043,099	16	61,856,609	15
捐贈收入		106,464,005	25	107,455,451	26
利息收入		3,177,345	1	1,770,279	0
股利收入		1,298,228	0	1,411,016	0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25,853,773	6	11,530,059	3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	十六	206,828,302	49	209,206,621	50
其他收入		6,859,968	2	18,015,253	4
收入合計		425,697,338	100	419,280,357	100
支　　出					
業務支出	十	141,313,877	33	129,783,054	31
行政管理支出	十	22,615,886	5	22,126,248	5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15,032,596	4	7,004,862	2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	十六	220,760,169	52	206,014,665	49
其他支出		-	-	-	-
支出合計		399,722,528	94	364,928,829	87
本期稅前餘絀		25,974,810	6	54,351,528	13
所得稅費用	五(十七)	-	-	-	-
本期稅後餘絀		25,974,810	6	54,351,528	13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五(二)	3,855,792	1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五(二)	-	-	(4,159,571)	(1)
本期綜合餘絀		29,830,602	7	50,191,957	1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

淨 值 變 動 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111年度	附註	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		淨值其他項目		合　計
		永久受限	暫時受限	指定用途淨值	累積結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1年01月01日餘額		224,358,218	25,312,120	35,000,000	548,374,448	-	6,590,052	839,634,838
111年稅後餘絀	五(十四)		6,695,919		47,655,609			54,351,528
111年受限淨值增加(減少)	五(十四)		(25,312,120)		25,312,120			-
111年未受限淨值增加(減少)								-
111年淨值其他項目增加(減少)	五(二)						(4,159,571)	(4,159,57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224,358,218	6,695,919	35,000,000	621,342,177	-	2,430,481	889,826,795
民國112年度								
112年01月01日重編前餘額		224,358,218	6,695,919	35,000,000	621,342,177	-	2,430,481	889,826,79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十九	-	-	-	-	2,430,481	(2,430,481)	-
112年01月01日重編後餘額		224,358,218	6,695,919	35,000,000	621,342,177	2,430,481	-	889,826,795
112年稅後餘絀	五(十四)		14,705,881		11,268,929			25,974,810
112年受限淨值增加(減少)	五(十四)	192,637,310	-		(192,637,310)			-
112年未受限淨值增加(減少)								-
112年淨值其他項目增加(減少)	五(二)					3,855,792		3,855,792
112年12月31日餘額		416,995,528	21,401,800	35,000,000	439,973,796	6,286,273	-	919,657,39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李同正　　執行長：陳怡君　　董事長：

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

現 金 流 量 表(間接法)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25,974,810	54,351,52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3,738,636)	(2,025,418)
股利收入		(1,298,228)	(1,411,016)
折舊費用		16,189,917	12,969,751
攤銷費用		7,874,693	5,787,18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損(益)		(219,911)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損(益)		-	(270,3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924,017	131,188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47,586)	(132,912)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338,716)	14,775,371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710,620)	794,386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71,744	(941,54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333,850)	(570,78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12,045)	(528,90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01,451	(2,111,524)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80,504	(81,63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47,442)	207,449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437,216)	(4,000,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38,832,886	76,942,771
支付所得稅		(69,463)	(2,052,501)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8,763,423	74,890,2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2,338,044)	-
購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487,404)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2,827,997	-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584,893
基金(增加)減少		(13,745,963)	22,454,625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03,226	(46,587,251)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60,477	95,23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7,005,876)	(18,683,574)
收取之利息		3,738,636	2,025,418
收取之股利		1,298,228	1,411,0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261,319)	(39,187,0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6,000)	74,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000	(82,7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6,000)	(8,7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416,104	35,694,4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9,314,756	333,620,2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五(一)	376,730,860	369,314,75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李同正　　執行長：陳怡君　　董事長：

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係由莊宏達醫師及中部地區慈善機構等人士於民國 77 年捐助成立，並完成法人登記；本會設立目的以弘揚天主教福音使命與精神，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宗旨。本會目前設有下列附設社會福利機構：

1. 瑪利亞學園：提供三歲以上重度腦性麻痺或極重度多重障礙殘弱兒所需之服務及家庭教育指導。
2. 台中市愛心家園：係民國 91 年起接受台中市政府委託以公辦民營方式成立，主要提供身心障礙者之需求服務，以落實台中市政府照顧身心障礙者之美意。
3. 瑪利亞霧峰教養家園：提供十五歲上下無生活自理能力，且家中無法提供適當照顧之身心障礙者一個優質之教養環境。
4. 瑪利媽媽手作麵包:領有台中市身心障礙庇護工場設立許可證,經營中、西式烘培麵包糕點，咖啡、飲料、輕食簡餐、禮盒之庇護商店。
5. 瑪利媽媽清潔高手工作隊先鋒隊(先鋒隊)：領有台中市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許可證,經營住家、公司、機關及大樓等建築物環境清潔服務、廢棄物清除處理、環境設備清潔消毒、清潔用品代工服務、清潔用品販售。
6. 瑪利媽媽清潔高手工作隊磐石隊(磐石隊)：領有台中市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許可證，經營住家、公司、機關及大樓清潔服務。
7. 快樂襪子店：主要經營手套、襪子零售。
8. 臺北市稻香發展中心：係自民國 111 年 2 月起接受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以公辦民營方式成立，主要提供身心障礙者日間生活照顧之服務，藉助民間資源參與公共事務，增進市有財產營運效益。

本會設置董事會，由董事九人組成，董事為無給職，任期四年(自民國111年2月1日至民國115年1月31日)，連選得連任，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1)關於年度業務計畫之審核事項；

(2)關於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3)關於經費之籌措事項；

(4)基金之保管、運用、監督及財務稽核事項；

(5)其他有關本會重大業務決議事項。

本會置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綜理本會業務，對外代表本會。

本會置監察人三人，監察人為無給職，任期四年(自民國111年2月1日至民國115年1月31日)，監察本會會務、業務、財務等一切事務之執行。

依本會捐助章程第15條規定，本會置執行長1人，襄助處理本會事務，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及解任。

本會民國111年11月23日第12屆第3次董事會，依本會捐助章程第15條規定，決議：本會陳美鈴執行長將於今年底屆齡退休。自112年1月1日起，將由陳怡君女士兼任執行長，總籌服務、服務發展室與公共事務室。另由江孟珍女士擔任行政副執行長，負責行政管理室、財務管理室及雲端發展室。

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會全職員工人數分別為430人及399人。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113年5月8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會之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包括基金會本部(包含 111 年起新增之快樂襪子店)及附設之社會福利機構-瑪利亞學園、台中市愛心家園、瑪利亞霧峰教養家園、瑪利媽媽手作麵包、瑪利媽媽清潔高手工作隊先鋒隊、瑪利

媽媽清潔高手工作隊磐石隊及臺北市稻香發展中心。

本會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財團法人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解釋編製。

(二)衡量基礎

1.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2. 本會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15 號「金融工具」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採用追溯調整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且未重編民國 111 年度以前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11 年度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九。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因業務所生之資產，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意圖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包括在內。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社福法人因業務所生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所生負債。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

(4)社福法人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五)金融工具

本會對所有慣例交易金融工具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若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評價方法估計：

(1)權益工具之評價，主要係採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參考類似產業可類比上市(櫃)公司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或風險特殊性所作折價，以決定權益工具投資標的之價值。

(2)債務工具及衍生工具之評價，若該等金融工具可從市場上參考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則公允價值係參考市場可觀察資料估計，若無市場可觀察數據或參數，公允價值係依據各金融工具於市場上所廣泛使用的適當評價模型評估計算，所使用之估計值及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值及假設之資訊一致，相關折現率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

報酬率相等。

1. 金融資產

112 年度適用

本會以下列二項基礎，將金融工具投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有效利息法攤銷，其攤銷數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評價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若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但該迴轉不得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債務工具投資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債務工具投資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有效利息法攤銷，其攤銷數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項目。除列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若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u>權益工具投資</u>

對於屬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15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權益工具投資，且該權益工具既非屬持有供交易，亦非企業合併中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個別股份為基礎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投資之股利於本會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及後續衡量，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股利或利息亦認列為損益。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係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

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投資，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者，按成本衡量該金融資產。若上述投資原本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後續因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致使公允價值變成無法可靠衡量，改以成本衡量成為適當時，該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即為其新成本，後續評價仍以該成本衡量。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其減損損失金額，依該金融資產係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111 年度適用

本會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投資，本會並未將金融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後續評價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2)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係被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項目。除列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債務工具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有效

利息法攤銷，其攤銷數認列為當期損益。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時，若債務工具之減損減少金額，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惟權益工具之減損減少不予迴轉。

(3)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係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及指定為備供出售者。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若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但該迴轉不得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持有未具有重大影響力及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仍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處分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5)放款及應收款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與應收款項等。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其會計處理比照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

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2. 金融負債及權益

本會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1)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會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會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金融負債

本會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應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後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即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與其他應付款等；係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附息之短期應付款項，若折現影響不大，則以原始交易金額衡量。

(六)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發生減損者，即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款項客戶，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進行群組分類，分別評估各該群組應收款項之減損。

(七)基金

指為特定用途所提撥之資產或受贈資產因捐贈人限制之銀行存款，如創會基金、履行營運擔保金、職工退休基金、極重多障綜合服務大樓專戶基金及心智障礙者安老家園專戶基金等。基金提存所根據之議案、法令或捐贈人之限制等，應予註明。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受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則依其公平價值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相對增加暫時受限淨值本期結餘，暨同時認列為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出時則轉入未受限淨值。他人捐贈指定用於購買或擴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其捐贈金額列為暫時受限淨值項下之專戶基金本期結餘，按指定用途使用後，則轉至未受限淨值。

民國 85 年度(含)以前本會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先將取得成本列入本期支出-購置設備支出科目，並一方借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一方貸記固定資產準備金;並依其耐用年數，按直線法提列折舊，一方借記固定資產準備金，一方貸記累積折舊。自民國 86 年度起至民國 96 年度止，除土地及建築物以外之設備，其取得成本列為當期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按直線法提列折舊費用。自民國 97 年度起，所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取得時列為當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8 至 50 年；運輸設備，5 至 10 年；器具設備，3 至 15 年；其他設備，3 至 10 年；租賃改良物，3 至 20 年。自民國 107 年度(含)起，提列旨揭廠房及設備(即 85 年度以前購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 86 年度至 96 年度購入之建築物)折舊時，不再沖轉固定資產準備金，改為借記：折舊費用、貸記：累積折舊。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採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礎，於其預期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若相關租賃期間較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會，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時，該未實現重估增值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其他權益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九)未攤銷費用

係辦公室及建築物隔間、整修及裝潢等，以成本入帳，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依 3-25 年平均攤銷。

(十)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會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會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租賃收益之認列，係以能反映本會之融資租賃投資淨額在各租賃期間有固定之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租賃契約若有提供承租人誘因以促成簽署租賃合約，則將該誘因之總成本，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賃收入之減項。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或有租金皆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本會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下，係以租賃開始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租賃資產，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

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應付租賃款，以使每個期間按應付租賃款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租賃契約若含有鼓勵簽署租賃合約之誘因時，該誘因之總利益，按租賃給付認列為費用之基礎，列為費用之減項。

或有租金皆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u>有形資產及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u>

本會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資產及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的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否認列減損

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稅前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為當期損失；但已辦理重估價之資產，其減損損失應在未實現重估增值餘額之範圍內，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減少未實現重估增值；如有餘額，則認列於損益。後續期間若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迴轉之減損損失則認列為當期利益；但已辦理重估價之資產，其減損損失之迴轉利益，應於減損損失原認列於損益之範圍內，認列為損益；如有餘額，應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增加該項資產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u>商譽之減損</u>

商譽原始認列時須分攤至本會預期可自合併綜效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當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損跡象時，則進行減損測試。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商譽減損損失立即認列為當期損失，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二)負債準備

本會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衡量係考量清償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三)淨值分類

本會之淨值餘額及收支交易係以下列四大類別紀錄並表達：

1. 永久受限淨值：指財團法人因下列因素所形成之淨值：
   (1)接受捐贈及其他資產流入，因法令規定或捐贈人所設約定之限制，該限制不能因時間之經過或財團法人依循該約定之行動而解除者，如設立基金。
   (2)前目資產之增值或減損。
   (3)因捐贈人所約定之結果，由其他類別淨值間之重分類而來。
2. 暫時受限淨值：指財團法人因下列因素所形成之淨值：
   (1)接受捐贈及其他資產流入，因法令規定或捐贈人所設約定之限制，該限制可因時間之經過或本會依循該約定之行動而解除者。
   (2)前目資產之增值或減損。
   (3)捐贈人所設之約定，因時間之經過或因本會依循該約定之限制行動而解除，因而產生與其他類別淨值間之重分類。
3. 未受限淨值：指財團法人之淨值未受法令或捐贈人約定之限制，包括指定用途基金淨值、累積餘絀及本期餘絀等：
   (1)指定用途基金淨值，指自未受限淨值中未指定用途部分，經董事會同意提撥為指定特定用途，如指定為資產之改良及擴充用途之擴建基金等。指定用途基金淨值，應俟董事會決議後，始可列帳。

(2)累積餘絀，指未受限淨值截至本期止，未經指定用途之結餘或未經彌補之虧損等。

(3)本期餘絀，指計算當期營運之結果。

收受捐贈人限定用途之現款捐贈於受贈時認列為暫時受限淨值之本期餘絀，按捐贈人限定用途支出時，則依支用性質認列各項損費，並減少暫時受限淨值。

4.淨值其他項目：指造成淨值增減之其他項目。

(十四)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銷售商品收入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本會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會；及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勞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可合理估計時，勞務收入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在已發生成本之可回收範圍內認列收入。租金收入係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收入。權益證券投資的股利係於除息日認列為股利收入。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認列。

(十五)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會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助之相關資產成本於本會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若係作為對早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之補償，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政府補助於財務報表中之表達方式為：未實現者(即遞延政府補助之利益)在資產負債表列為負債；已實現者在收支餘絀表列為補助收入。

(十六)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提列，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所得稅

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本會提供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繳納所得稅。惟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本會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尚得扣除若干與創設目的活動有關淨支出。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

稅之調整。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可能實現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新檢視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於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會僅於有法定執行權力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或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十八)代管財產與受託代管財產

本會接受政府委辦計畫之代管財產帳務處理，於收到補助款購置設備及其相關設施時，分別以備忘記錄方式登帳，借記：代管財產、貸記：受託代管財產；並按使用年限提列代管財產「折舊」，借記：受託代管財產、貸記：累積折舊-代管財產。

「代管財產」與「受託代管財產」，係屬信託性質之資產與負債，僅為平時帳務處理分錄登帳所用之科目，均不列入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與負債項下。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會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值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值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以下係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值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之說明，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資產減損評估

本會於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需依據對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之主觀判斷，以估計特定資產(資產群組)預期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該資產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任何由於經濟狀況或本會策略之改變所導致的估計變動，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資產減損。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會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累計減損均為 0 元。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業務收入及勞務收入等之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會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均為 0 元。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	577,620	501,501
支票存款	25,000	24,516
活期存款	239,810,122	268,509,385
定期存款	138,900,000	104,100,000
	379,312,742	373,135,402
減:受限制用途之銀行存款	(2,581,882)	(3,820,646)
	376,730,860	369,314,756

(二)金融工具投資

	112.12.31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33,845,400	-
—債務工具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259,650
	33,845,400	30,259,650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民國112年度認列股利收入1,298,228；認列未實現評價利益3,855,792 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民國 111 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未實現評價損益分別為損失4,159,571，列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綜合損益。
3. 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會未有將金融工具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淨額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	656,307	308,721
減：備抵呆帳	-	-
	656,307	308,721

(四)應收帳款淨額

	112.12.31	111.12.31
應收代墊補助款	198,051	615,749
應收學費	1,078,233	567,345
應收服務費及補助款等	35,770,946	32,525,420
	37,047,230	33,708,514

(五)本期所得稅資產

	112.12.31	111.12.31
應收退稅款	2,121,964	2,057,501

上述應收退稅款主係發票中獎收入及利息收入之扣繳稅款。

(六)預付款項

	112.12.31	111.12.31
預付費用	1,870,839	2,139,089
用品盤存	724,340	780,988
預付貨款	115,870	152,260
進項稅額	29,157	36,186
留抵稅額	96,573	-
	2,836,779	3,108,523

(七)基金

	112.12.31	111.12.31
創會基金	30,000,000	30,000,000
履行營運擔保金	14,300,000	14,300,000
職工退休基金	8,855,968	9,815,886
心智障礙者安老家園專戶	21,401,800	6,695,919
	74,557,768	60,811,805

創會基金

均以銀行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專戶。

履行營運擔保金

係本會配合臺中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以銀行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專戶。

職工退休基金

係依本會退休金計畫提列退休金至專戶。請參閱附註五之(十六)說明。

瑪利亞心智障礙者安老家園(原瑪利亞中高齡生活照顧大樓)專戶基金

本會於民國111年1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瑪利亞中高齡生活照顧大樓」興建經費募款活動，並於民國111年3月1日獲得衛生福利部許可申請辦理「籌募111年度至112年度瑪利亞中高齡生活照顧大樓興建經費」勸募活動，預計籌募金額新台幣362,160,000元，勸募許可期間自111年3月1日至112年2月28日止（許可文號衛部救字第1111360607號)。

本會又於民國111年11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瑪利亞中高齡生活照顧大樓」興建經費募款活動，並於民國112年3月20日獲得衛生福利部許可申請辦理「籌募112年度至113年度瑪利亞中高齡生活照顧大樓興建經費」勸募活動，預計籌募金額仍維持新台幣362,160,000元，勸募許可期間自112年3月17日至113年2月28日止（許可文號衛部救字第1121361023號)。

本會另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瑪利亞中高齡

生活照顧大樓」興建勸募計畫更名為「瑪利亞心智障礙者安老家園」。

本專案基金以金融機構專戶存放。該專戶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註五之(十四)說明。

極重多障綜合服務大樓專戶基金

本會於民國102年4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極重多障綜合服務大樓」擴園建校經費募款活動，並於民國102年4月17日向主管機關申請開始專案募款。本專案基金以金融機構專戶存放。該大樓已於民國111年1月興建完成並於民國111年3月21日取得使用執照。該專戶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註五之(十四)說明。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度	年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年底餘額
成本					
土地	62,481,801	-	-	-	62,481,801
房屋及建築	329,168,449	-	(4,654,722)	-	324,513,727
運輸設備	20,729,158	1,370,918	(3,025,796)	-	19,074,280
器具設備	87,858,774	2,179,960	(4,669,515)	479,000	85,848,219
其他設備	15,305,245	1,257,800	(652,286)	-	15,910,759
租賃改良物	5,889,417	-	-	-	5,889,417
未完工程	10,989,999	14,734,675	-	(22,125,579)	3,599,095
成本合計	532,422,843	19,543,353	(13,002,319)	(21,646,579)	517,317,298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64,799,170	6,221,668	(4,187,695)	-	66,833,143
運輸設備	3,021,719	1,928,865	(585,926)	-	4,364,658
器具設備	41,554,284	6,722,884	(4,032,802)	-	44,244,366
其他設備	8,632,152	1,043,906	(411,402)	-	9,264,656
租賃改良物	2,930,264	272,594	-	-	3,202,858
累計折舊合計	120,937,589	16,189,917	(9,217,825)	-	127,909,681
	411,485,254	3,353,436	(3,784,494)	(21,646,579)	389,407,617

註：本期重分類餘額主要係重分類至未攤銷費用等。

111年度	年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年底餘額
成本					
土地	62,481,801	-	-	-	62,481,801
房屋及建築	131,876,417	-	-	197,292,032	329,168,449
運輸設備	10,727,798	10,001,360	-	-	20,729,158
器具設備	60,444,890	5,592,394	(1,528,705)	23,350,195	87,858,774
其他設備	14,084,695	1,329,050	(208,500)	100,000	15,305,245
租賃改良物	5,889,417	-	-	-	5,889,417
未完工程	202,067,779	37,653,342	-	(228,731,122)	10,989,999
成本合計	487,572,797	54,576,146	(1,737,205)	(7,988,895)	532,422,843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59,865,796	4,933,374	-	-	64,799,170
運輸設備	1,759,882	1,261,837	-	-	3,021,719
器具設備	37,438,382	5,447,967	(1,332,065)	-	41,554,284
其他設備	7,763,364	1,047,502	(178,714)	-	8,632,152
租賃改良物	2,651,193	279,071	-	-	2,930,264
累計折舊合計	109,478,617	12,969,751	(1,510,779)	-	120,937,589
	378,094,180	41,606,395	(226,426)	(7,988,895)	411,485,254

註：本期重分類餘額主要係重分類至未攤銷費用等。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代管財產投保火險保險金額分別為537,914,044元及491,214,044元(其中220,000,000元之保險受益人為台中市政府社會局)。

(九)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受限制用途之銀行存款(附註七)	2,581,882	3,820,646
未攤銷費用	71,976,087	52,221,174
預付購置設備款	488,572	192,528
存出保證金	1,057,000	738,010
	76,103,541	56,972,358

(十)其他應付款

	112.12.31	111.12.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42,333,949	38,757,247
應付保險費	601,186	539,953
應付退休金	370,257	304,671
應付勞務費	507,650	498,531
應付工程款	3,000,000	3,597,038
其他	15,918,188	18,132,339
	62,731,230	61,829,779

(十一)其他流動負債

	112.12.31	111.12.31
代收稅款	169,741	167,760
代收補助款	633,988	781,790
其他代收款	118,610	225,439
暫收款	7,187,665	7,882,457
	8,110,004	9,057,446

(十二)負債準備-非流動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9,241,133	13,241,133
本期提列	-	-
本期支付	(437,216)	-
本期沖轉	(1,000,000)	(4,000,000)
期末餘額	7,803,917	9,241,133
流　動	-	-
非流動	7,803,917	9,241,133

本會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均未提列退休金準備，112年度實際支付退休金計 437,216 元；並於 112 年及 111 年度分別沖轉 1,000,000 元及 4,000,000 元實際提繳至臺灣銀行舊制退休金專戶。請參閱附註五之(十六)說明。

(十三)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112.12.31	111.12.31
入學保證金	2,709,300	2,742,800
輔具保證金	739,400	801,900
	3,448,700	3,544,700

(十四)淨值

永久受限淨值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永久受限淨值各為 416,995,528 元及 224,358,218 元，係法人登記證書所列之財產總額。

本會民國112年1月18日召開第12屆第2次臨時董事會決議：辦理本會財產總額變更登記。原登記財產總額224,358,218元，擬增加已於民國111年上半年完工啟用之「極重多障綜合服務大樓」建物成本計197,292,032元、減少不具所有權狀之不動產營繕之房屋附屬設備成本計4,654,722元，變更後登記財產總額為416,995,528元。該項登記財產變更案業經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核准在案，並於112年12月27日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登記處核發法人登記證書112證他字第000769號登記簿第12冊第26頁第395號收執。

本會登記財產總額增減變動明細如下：

財產種類	111.12.31	增加	減少	112.12.31	帳列會計項目
土　　地	62,481,801			62,481,8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房　　屋	131,876,417	197,292,032	(4,654,722)	324,513,7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定期存款	30,000,000			30,000,000	基金-創會基金
	224,358,218	197,292,032	(4,654,722)	416,995,528	

暫時受限淨值

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之暫時受限淨值係捐贈人捐贈所設約定之限制，該限制因時間之經過或本會依循該約定之行動而解除，本會暫時受限淨值之種類包括：「瑪利亞心智障礙者安老家園」興建經費公益勸募專案及「極重多障綜合服務大樓」擴園建校經費公益勸募專案，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各專戶淨值變動如下：

1. 瑪利亞心智障礙者安老家園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6,695,919	-
捐贈收入	14,666,593	6,693,100
利息收入	39,288	2,819
本年度增加數	14,705,881	6,695,919
可使用總額	21,401,800	6,695,919
專案支出金額	-	-
期末餘額	21,401,800	6,695,919

本專戶暫時受限淨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動支項目明細：無(皆尚未動用)。

2.極重多障綜合服務大樓專戶

	111年度
期初餘額	25,312,120
捐贈收入	-
利息收入	1,634
本年度增加數	1,634
可使用總額	25,313,754
專案支出金額	(25,313,754)
期末餘額	-

暫時受限淨值民國111年度動支項目明細如下：

	111年度
廣告及工程費用	14,243,366
建築師費用	452,500
設施設備費用	22,320,793
年度動支合計	37,016,659
本會自有經費支出	(11,702,905)
專案支出金額	25,313,754

未受限淨值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之未受限淨值包括指定用途淨值與未受限之累積餘絀及本期餘絀。

本會為增加資金之活用及創造收益以儲備長期發展基金之需求，民國107年5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自未受限淨值中再提撥27,000,000元(即總額達 35,000,000 元)作為指定用途淨值，專用於長期投資國內績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實際投資成本金額分別為27,363,527元及27,829,169元。

淨值其他項目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之淨值其他項目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餘額分別為6,286,273元及2,430,481元。

依章程規定，本會若因故解散，其剩餘財產全部捐贈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十五)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及攤銷費用	24,064,610	18,756,935
員工福利費用	12,433,265	11,887,460

(十六)員工福利

1. 舊制退休金

本會訂有職工退休辦法，自民國81年度起至97年3月止，按每月薪資總額之1%提列退休金準備；自民國97年4月起，改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之規定，報經社政主管機關核准，按每月薪資總額之2%實際提存勞工退休準備金至臺灣銀行專戶儲存及支用，112年度及111年度帳列舊制退休金提存數分別為553,092元及591,183元，另外加計112年度及111年度沖轉退休金準備所實際提撥各1,000,000元及4,000,000元。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該專戶餘額為21,913,769元。

依本會104年11月25日董事會第十二案決議，本會職工具有舊制退休金年資者，預計需提撥之退休準備金總額約3,283萬元，計劃應於109年12月底前提足。其中臺灣銀行專戶預計截至109年12月底餘額約1,652萬元，其餘1,631萬元扣除104年12月31日退休金準備帳列餘額505萬元之差額計1,126萬元，決議自105年

度起分五年，每年提列退休金準備 225 萬元補足。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均未提列退休金準備；且均各分別實際提繳 1,000,000 元及 4,000,000 元至臺灣銀行舊制退休金專戶。

本會另行提撥之職工退休金準備請參閱附註五之(十二)說明。

2. 新制退休金

本會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員工退休計畫，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會每月負擔之退休金提撥率為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會於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提撥金額已於收支餘絀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1,880,173 元與 11,296,277 元。

(十七)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第四條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 102 年 2 月 26 日院臺財字第 1020005149 號函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其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或當年度結餘款在 50 萬元以下者，其本身之所得免納所得稅。當年度結餘款超過 50 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 4 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劃，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者，亦得免納所得稅。本會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均符合前述行政院頒布之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納所得稅。

本會民國 110 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由於本會預期未來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所得可符合前述「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免稅規定，且預期未來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將不會產生所得稅費用，故本會未認列有關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本會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2.12.31	111.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62,557	950,000
虧損抵減	24,005,122	26,281,039
	24,667,679	27,231,039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會經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核定之虧損得自以後十年度之課稅所得額扣除。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明細列示如下：

年度	核定（申報）虧損額	已抵減數	截至本年底尚未扣抵餘額	可抵減年度
103	21,475,543	0	21,475,543	104-113
104	19,426,315	0	19,426,315	105-114
105	19,767,296	0	19,767,296	106-115
106	18,556,190	0	18,556,190	107-116
107	14,539,853	0	14,539,853	108-117
108	6,977,232	0	6,977,232	109-118
109	2,300,724	0	2,300,724	110-119
110	4,856,643	0	4,856,643	111-120
111	305,748	0	305,748	112-121
112	11,820,067	0	11,820,067	113-122
合計	120,025,611	0	120,025,611	

註：1.上述年度申報勞務虧損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10年度。

2.112年度係預估申報數。

（十八）代管財產與受託代管財產

台中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經營管理台中市愛心家園

本會接受台中市政府社會局委辦「經營管理台中市愛心家園」，針對受其補助款項購入設備及其相關設施，帳列「代管財產」與「受託代管財產」科目，並按耐用年限分年提列折舊(請參閱附註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其受台中市政府社會局委託代管財產總額分別為26,992,895元及27,533,418元。

台中市愛心家園現行委託契約自109年1月1日起。採一年一約方式續約，雙方合意延長至112年12月31日止；唯自113年1月1日起，續約3年至115年12月31日止。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經營管理臺北市稻香發展中心

本會接受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辦「經營管理台北市稻香發展中心」，針對其購入設備及其相關設施，帳列「代管財產」與「受託代管財產」科目，並按耐用年限分年提列折舊(請參閱附註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其受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代管財產帳列總額分別為3,467,517元及0元。

台北市稻香發展中心現行委託契約自111年2月12日簽訂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六、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12年度

職稱	姓名	出席費 車馬費	醫師看診費	鐘點費 評審費	捐款收入 (捐贈本會)
董事長	鄭若瑟	4,000	-	30,000	20,000
常務董事	莊宏達	-	1,482,080	2,000	36,000
常務董事	唐傳義	2,000	-	-	-
董事	李增賢	4,000	-	-	4,000
董事	張幸初	2,000	-	-	-
董事	洪堯堂	4,000	-	-	204,000
董事	劉俊弘	4,000	-	-	1,004,000
董事	楊保安	4,000	-	-	11,000
董事	曾溫亮	4,000	-	-	11,000
監察人	鍾嬌嬌	4,000	-	16,000	20,000
監察人	田巧玲	4,000	-	-	2,000
監察人	洪嘉鴻	4,000	-	-	-
合計		40,000	1,482,080	48,000	1,312,000

111年度

職稱	姓名	出席費 車馬費	醫師看診費	鐘點費 評審費	捐款收入 (捐贈本會)
董事長	鄭若瑟	6,000	-	44,000	100,000
常務董事	莊宏達	-	1,515,110	4,500	21,000
常務董事	唐傳義	-	-	-	-
董事	李增賢	6,000	-	-	36,000
董事	張幸初	6,000	-	-	18,000
董事	洪堯堂	4,000	-	-	224,000
董事	劉俊弘	4,000	-	-	4,000
董事	楊保安	6,000	-	-	50,000
董事	曾溫亮	6,000	-	-	19,000
監察人	鍾嬌嬌	6,000	-	-	6,000
監察人	田巧玲	6,000	-	-	5,000
監察人	洪嘉鴻	6,000	-	-	2,000
合計		56,000	1,515,110	48,500	485,000

七、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會為向銀行申辦商務信用卡及向學員收取之入園保證金專戶儲存，所提供擔保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受限制用途之銀行存款	2,581,882	3,820,646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會民國107年5月9日第十屆第六次董監事聯席會通過「極重多障綜合服務大樓」興建案，興建用地已於108年2月19日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簽約租用國有非公用土地，租賃基地座落於台中市北屯區鑫新平段54地號，基地面積4,700.61平方公尺(約1,422坪)，租賃期間自民國108年3月1日至127年12月31日止，租金每月為372,131元整，依租金優惠規定，優惠後每月租金為223,278元整，每6個月為一期，於每年6月及12月底前就各該期租金之總額向出租機關繳納。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112年度									
費用性質		用人費用	服務費用	材料及用品消耗	租金費用	折舊及攤銷	訓練費用	其他	合計
業務支出	社會宣導	4,996,480	10,817,777	458,866	188,380	-	90,779	-	16,552,282
	早期療育	11,550,494	2,589,052	596,108	738,800	-	44,665	-	15,519,119
	社區資源中心	15,813,351	2,800,503	1,631,303	96,475	-	65,745	-	20,407,377
	社區居住服務	5,546,767	257,139	169,122	968,475	-	87,213	-	7,028,716
	輔具中心	12,419,385	2,476,291	576,793	19,688	-	30,055	-	15,522,212
	成人小作所、職訓、就業	6,212,495	1,665,947	474,051	455,975	275,847	833,783	-	9,918,098
	婦女服務	4,100,269	299,714	390,679	107,330	-	505,737	-	5,403,729
	其他服務	5,411,418	25,108,087	2,408,153	565,718	14,370,555	881,026	2,217,387	50,962,344
	小計	66,050,659	46,014,510	6,705,075	3,140,841	14,646,402	2,539,003	2,217,387	141,313,877
行政管理支出		14,375,784	5,476,152	529,986	2,130,228	-	103,736	-	22,615,886

民國111年度									
費用性質		用人費用	服務費用	材料及用品消耗	租金費用	折舊及攤銷	訓練費用	其他	合計
業務支出	社會宣導	4,164,721	18,556,433	774,515	232,366	-	23,220	-	23,751,255
	早期療育	11,278,790	1,933,055	704,321	769,160	-	479,182	-	15,164,508
	社區資源中心	15,391,018	2,135,048	489,238	340,725	-	143,685	-	18,499,714
	社區居住服務	4,464,791	132,344	192,627	960,325	-	120,820	-	5,870,907
	輔具中心	12,055,221	1,922,274	643,910	14,175	-	4,567	-	14,640,147
	成人小作所、職訓、就業	10,023,740	1,395,516	549,830	485,155	155,047	690,807	-	13,300,095
	婦女服務	3,771,273	703,974	321,185	59,380	-	70,925	-	4,926,737
	其他服務	14,396,106	3,647,117	907,313	1,381,542	10,545,278	156,313	2,596,022	33,629,691
	小計	75,545,660	30,425,761	4,582,939	4,242,828	10,700,325	1,689,519	2,596,022	129,783,054
行政管理支出		14,009,785	6,168,764	965,552	877,574	-	104,573	-	22,126,248

十一、淨值之變動及重大事項：無。

十二、投資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五之(二)說明。

十三、重大災害損失：:無。

十四、重大獎勵或捐贈之對象，金額及許可文號：無。

十五、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無。

十六、附屬作業組織之財務資訊

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附屬作業組織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瑪利亞學園	愛心家園	霧峰教養家園	瑪利媽媽手作麵包	清潔先鋒隊	清潔磐石隊	稻香發展中心	合計	%
收　入									
營運收入	5,868,414	41,763,641	29,909,222	-	-	-	567,528	78,108,805	38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	13,867,323	218,582	10,080,211	5,763,139	13,903,452	-	43,832,707	21
政府補助收入	4,600,346	28,777,138	27,321,298	1,291,938	1,947,654	3,219,448	459,926	67,617,748	33
委辦收入	110,874	834,685	-	-	-	-	-	945,559	0
捐贈收入	305,979	4,827,830	6,167,884	3,000	5,500	63,300	28,000	11,401,493	6
利息收入	23,125	185,943	221,892	10,959	14,722	99,019	5,631	561,291	0
股利收入	-	-	-	-	-	-	-	-	-
其他收入	154,663	3,963,762	209,701	28,654	-	3,919	-	4,360,699	2
收入合計	11,063,401	94,220,322	64,048,579	11,414,762	7,731,015	17,289,138	1,061,085	206,828,302	100
支　出									
營運成本	14,174,665	83,545,390	57,225,381	4,607,611	2,573,301	3,390,341	3,098,192	168,614,881	82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	12,792,508	-	5,592,116	3,619,630	12,099,419	-	34,103,673	16
行政管理支出	1,943,010	7,038,321	4,090,075	242,506	252,460	290,533	717,193	14,574,098	7
其他支出	-	-	-	-	-	-	3,467,517	3,467,517	2
支出合計	16,117,675	103,376,219	61,315,456	10,442,233	6,445,391	15,780,293	7,282,902	220,760,169	107
本期稅前餘絀	(5,054,274)	(9,155,897)	2,733,123	972,529	1,285,624	1,508,845	(6,221,817)	(13,931,867)	(7)
所得稅費用	-	-	-	-	-	-	-	-	-
本期稅後餘絀	(5,054,274)	(9,155,897)	2,733,123	972,529	1,285,624	1,508,845	(6,221,817)	(13,931,867)	(7)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	10,200	-	-	-	-	10,200	0
本期綜合餘絀	(5,054,274)	(9,155,897)	2,743,323	972,529	1,285,624	1,508,845	(6,221,817)	(13,921,667)	(7)

十六、附屬作業組織之財務資訊

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附屬作業組織

收 支 餘 絀 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瑪利亞學園	愛心家園	霧峰教養家園	瑪利媽媽手作麵包	清潔先鋒隊	清潔磐石隊	合計	%
收　　入								
營運收入	5,058,509	44,973,562	29,780,904	-	-	-	79,812,975	38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	17,065,618	171,451	8,606,054	5,954,488	14,823,892	46,621,503	23
政府補助收入	3,844,515	29,988,676	26,449,031	1,046,383	2,224,637	2,992,210	66,545,452	32
委辦收入	104,438	825,930	-	-	-	-	930,368	0
捐贈收入	116,377	4,355,075	5,756,233	6,600	6,600	14,501	10,255,386	5
利息收入	10,565	99,805	119,333	2,134	2,516	20,786	255,139	0
股利收入	-	-	-	-	-	-	-	-
其他收入	74,683	3,894,626	164,045	652,444	-	-	4,785,798	2
收入合計	9,209,087	101,203,292	62,440,997	10,313,615	8,188,241	17,851,389	209,206,621	100
支　　出								
營運成本	12,137,680	80,083,504	56,015,985	4,550,330	2,231,615	2,715,521	157,734,635	75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	13,940,208	-	5,271,921	4,469,255	11,670,594	35,351,978	17
行政管理支出	1,144,627	6,831,492	4,162,760	239,491	247,957	301,725	12,928,052	6
其他支出	-	-	-	-	-	-	-	-
支出合計	13,282,307	100,855,204	60,178,745	10,061,742	6,948,827	14,687,840	206,014,665	98
本期稅前餘絀	(4,073,220)	348,088	2,262,252	251,873	1,239,414	3,163,549	3,191,956	2
所得稅費用	-	-	-	-	-	-	-	-
本期稅後餘絀	(4,073,220)	348,088	2,262,252	251,873	1,239,414	3,163,549	3,191,956	2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	-	-	-	-	-	-
本期綜合餘絀	(4,073,220)	348,088	2,262,252	251,873	1,239,414	3,163,549	3,191,956	2

十七、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無。

十八、政府法令變更所產生之重大影響：無。

十九、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15 號「金融工具」第二次修訂

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5號「金融工具」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本會依過渡處理規定無須重編比較期間財務報表。

本會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列如下：

1. 金融資產

	112.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76,730,860
應收票據	656,307
應收帳款	37,047,230
其他應收款	5,243,071
基金	74,557,768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2,581,882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1,057,000
合計	497,874,1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845,400

	111.12.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369,314,756
應收票據	308,721
應收帳款	33,708,514
其他應收款	4,527,451
基金	60,811,805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3,820,646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738,010
合計	473,229,9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259,650

2. 金融負債

	112.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62,731,230
存入保證金	3,448,700
合計	66,179,930

	111.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61,829,779
存入保證金	3,544,700
合計	65,374,479

其他揭露事項

一、 重大業務事項

1、合併其他財團法人：無。

2、最近兩年度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無。

3、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二、最近兩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與相關資訊：詳附註六。

附表(一)

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基金會本部	瑪利亞學園	愛心家園	霧峰家園	瑪利媽媽手作麵包	清潔先鋒隊	清潔磐石隊	稻香發展中心	合　　計	內部往來沖銷	合　　計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5,078,962	6,344,035	35,419,990	26,341,706	3,536,517	4,239,818	22,284,338	3,485,494	376,730,860		376,730,8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639,600	-	-	205,800	-	-	-	-	33,845,400		33,845,400
應收票據	182,507	-	-	473,800	-	-	-	-	656,307		656,307
應收帳款	25,791,574	319,254	5,307,845	4,492,268	60,799	430,910	346,796	297,784	37,047,230		37,047,23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102,386	-	7,447	2,357	-	-	9,774	-	2,121,964		2,121,964
其他應收款	5,230,081	-	-	-	12,990	-	-	-	5,243,071		5,243,071
應收機構往來款項	207,344,452	-	-	-	-	-	-	-	207,344,452	(207,344,452)	-
預付款項	2,138,146	92,885	224,200	83,853	156,041	4,869	28,937	107,848	2,836,779		2,836,779
其他流動資產	2,836,529	44,703	252,102	10,645	100,000	289,939	280,000	-	3,813,918		3,813,918
流動資產總計	554,344,237	6,800,877	41,211,584	31,610,429	3,866,347	4,965,536	22,949,845	3,891,126	669,639,981	(207,344,452)	462,295,529
非流動資產											
基金	60,257,768	650,000	5,650,000	8,000,000	-	-	-	-	74,557,768		74,557,7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7,772,425	7,272,356	6,478,101	86,403,531	289,808	91,031	1,100,365	-	389,407,617		389,407,6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624,642	643,864	18,355,203	6,937,115	479,187	560,593	435,545	10,067,392	76,103,541		76,103,541
非流動資產總計	386,654,835	8,566,220	30,483,304	101,340,646	768,995	651,624	1,535,910	10,067,392	540,068,926	-	540,068,926
資產總計	940,999,072	15,367,097	71,694,888	132,951,075	4,635,342	5,617,160	24,485,755	13,958,518	1,209,708,907	(207,344,452)	1,002,364,455
負債及淨值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29,731,979	2,089,161	16,223,852	8,109,513	1,846,310	1,103,858	2,638,313	988,244	62,731,230		62,731,230
應付機構往來款項	-	28,352,625	144,222,139	14,362,859	1,219,585	-	-	19,187,244	207,344,452	(207,344,452)	-
預收款項	-	-	133,795	1,500	205,512	-	-	-	340,807		340,807
其他流動負債	4,093,285	50,413	501,938	3,445,673	4,678	4,561	4,609	4,847	8,110,004		8,110,004
流動負債總計	33,825,264	30,492,199	161,081,724	25,919,545	3,276,085	1,108,419	2,642,922	20,180,335	278,526,493	(207,344,452)	71,182,041
非流動負債											
負債準備-非流動	4,311,316	-	1,779,204	1,713,397	-	-	-	-	7,803,917		7,803,917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929,400	180,000	958,000	1,381,300	-	-	-	-	3,448,700		3,448,7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7,400	-	5,000	-	-	-	-	-	272,400		272,400
非流動負債總計	5,508,116	180,000	2,742,204	3,094,697	-	-	-	-	11,525,017	-	11,525,017
負債總計	39,333,380	30,672,199	163,823,928	29,014,242	3,276,085	1,108,419	2,642,922	20,180,335	290,051,510	(207,344,452)	82,707,058
淨值											
永久受限淨值	282,240,852	-	-	134,754,676	-	-	-	-	416,995,528		416,995,528
暫時受限淨值	21,401,800	-	-	-	-	-	-	-	21,401,800		21,401,800
未受限淨值	591,746,967	(15,305,102)	(92,129,040)	(30,828,043)	1,359,257	4,508,741	21,842,833	(6,221,817)	474,973,796		474,973,796
淨值其他項目	6,276,073	-	-	10,200	-	-	-	-	6,286,273		6,286,273
淨值總計	901,665,692	(15,305,102)	(92,129,040)	103,936,833	1,359,257	4,508,741	21,842,833	(6,221,817)	919,657,397	-	919,657,397
負債及淨值總計	940,999,072	15,367,097	71,694,888	132,951,075	4,635,342	5,617,160	24,485,755	13,958,518	1,209,708,907	(207,344,452)	1,002,364,455

附表(二)

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基金會本部	瑪利亞學園	愛心家園	霧峰家園	瑪利媽媽手作麵包	清潔先鋒隊	清潔磐石隊	內部往來沖銷	合　　計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5,011,804	3,511,674	32,686,675	22,505,488	2,118,148	3,060,785	20,420,182		369,314,7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259,650	-	-	-	-	-	-		30,259,650
應收票據	308,721	-	-	-	-	-	-		308,721
應收帳款	23,138,659	183,568	5,081,425	4,461,970	235,651	236,700	370,541		33,708,514
本期所得稅資產	2,055,475	-	2,026	-	-	-	-		2,057,501
其他應收款	4,523,983	-	3,468	-	-	-	-		4,527,451
應收機構往來款項	168,349,940	-	-	-	-	-	-	(168,349,940)	-
預付款項	2,525,837	119,720	252,358	57,096	131,385	5,109	17,018		3,108,523
其他流動資產	1,013,624	26,798	78,432	17,334	-	211,988	131,892		1,480,068
流動資產總計	517,187,693	3,841,760	38,104,384	27,041,888	2,485,184	3,514,582	20,939,633	(168,349,940)	444,765,184
非流動資產									
基金	46,511,805	650,000	5,650,000	8,000,000	-	-	-		60,811,8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5,090,512	8,125,927	6,781,343	89,653,508	390,342	133,473	1,310,149		411,485,2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039,062	830,250	17,631,132	5,966,320	551,979	573,065	380,550		56,972,358
非流動資產總計	382,641,379	9,606,177	30,062,475	103,619,828	942,321	706,538	1,690,699	-	529,269,417
資產總計	899,829,072	13,447,937	68,166,859	130,661,716	3,427,505	4,221,120	22,630,332	(168,349,940)	974,034,601
負債及淨值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97,434	-	-	14,611	-	-	-		112,045
其他應付款	31,648,547	1,837,723	15,699,065	8,000,993	1,431,337	992,598	2,219,516		61,829,779
應付機構往來款項	-	21,619,327	129,606,418	15,544,170	1,498,417	5,405	76,203	(168,349,940)	-
預收款項	-	-	49,280	1,500	109,523	-	-		160,303
其他流動負債	3,629,052	66,715	2,547,319	2,812,235	1,500	-	625		9,057,446
流動負債總計	35,375,033	23,523,765	147,902,082	26,373,509	3,040,777	998,003	2,296,344	(168,349,940)	71,159,573
非流動負債									
負債準備-非流動	5,311,316	-	2,216,420	1,713,397	-	-	-		9,241,13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29,300	175,000	1,021,500	1,381,300	-	-	-		3,807,100
非流動負債總計	6,540,616	175,000	3,237,920	3,094,697	-	-	-	-	13,048,233
負債總計	41,915,649	23,698,765	151,140,002	29,468,206	3,040,777	998,003	2,296,344	(168,349,940)	84,207,806
淨值									
永久受限淨值	85,556,679	-	3,087,558	135,713,981	-	-	-		224,358,218
暫時受限淨值	6,695,919	-	-	-	-	-	-		6,695,919
未受限淨值	763,230,344	(10,250,828)	(86,060,701)	(34,520,471)	386,728	3,223,117	20,333,988		656,342,177
淨值其他項目	2,430,481	-	-	-	-	-	-		2,430,481
淨值總計	857,913,423	(10,250,828)	(82,973,143)	101,193,510	386,728	3,223,117	20,333,988	-	889,826,795
負債及淨值總計	899,829,072	13,447,937	68,166,859	130,661,716	3,427,505	4,221,120	22,630,332	(168,349,940)	974,034,601

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300280　號

會員姓名：　陳藍夫　　事務所電話：　(04)23235800

事務所名稱：　公義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47571135

事務所地址：　臺中市西屯區大墩十九街186號4樓之1　　委託人統一編號：　05557110

會員書字號：　中市會證字第 000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陳藍夫	存會印鑑（一）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1　月　09　日